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98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修订）》的 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修订）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修订）

评价指标（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基础分	奖励分		
教学计划管理 (5分)	计划制定 (4分)	1.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必须严格按照程序，经学校批准方可进行（2分）。没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扣1分，修订不认真扣0.2分； 2. 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课表（1分），无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和课表分别扣0.3分，以上材料被抽查发现质量不高每项扣0.1分； 3. 做好教材、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源准备和教学设备检查（1分）；检查发现问题每项扣0.2分；不属于教学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教材不到位，不扣分。			学期考核
		计划执行 (1分)	1.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做好教学计划调整工作，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0.5分，学校抽检发现明显问题不得分； 2.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因私调停课率低，调停课学时不高于总学时5%得0.5分，每增加2学时扣0.1分。		
教学运行管理 (10分)	领导重视 (1分)	1. 学院领导班子重视教学工作，深入调研、听课。每学期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各召开至少1次，有落实，有反馈；领导班子每人听课次数达到学校文件规定得0.4分。出现为题每例扣0.1分，扣完为止； 2. 学院领导参加学校教学类工作会议及工作检查出勤率高，除公务、上课原因外，出勤率在95%以上得0.2分； 3. 学院领导注重发挥教授的帮扶作用，制定有教授帮扶年轻教师的相关政策，年轻教师反馈效果良好得0.2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1分，扣完为止；			学期考核 期中检查

	4. 各项教学工作材料报送及时得 0.2 分, 重大教学材料报送延迟此项不得分。		
管理队伍 (1 分)	1. 结构合理, 队伍稳定得 0.4 分; 2. 教学管理人员稳定, 服务意识强, 业务水平高, 工作能力强, 年终考核结果都在合格以上得 0.6 分, 工作出现失误并被学校通报的, 每人扣 0.2 分。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更换频繁者酌情扣分。		学期考核
基层组织 (1 分)	1.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得 0.4 分; 2. 教研活动正常开展, 有计划、有落实、有效果得 0.6 分, 每缺一项扣 0.2 分。	获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加 2 分, 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加 1 分; 获校级优秀教研室、优秀教学团队加 0.5 分。	学期考核
课堂教学管理 (1 分)	课堂教学管理有制度及手机应用管控规定。课堂教学秩序好, 教师无迟到、早退现象, 教案及有关教学材料齐全; 学生无迟到、旷课、睡觉、玩手机等现象, 上课精神饱满。学校随机抽检无问题得 1 分, 有问题每次扣 0.1 分。无管理制度及规定者, 该项不得分。		学期考核
考试管理 (3 分)	1. 试卷命题审核严格, 批改规范, 学校抽查试卷无差错得 1.5 分。命题质量不高、与往年重复率高于 10%、命题信度和效度不高、命题难度区分不高等问题每门课程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发现严重错误或试卷泄露等教学事故不得分; 2. 排考合理, 考场管理严格规范, 监考教师认真负责, 学校巡视中无问题得 0.5 分, 发现问题每例扣 0.1 分; 3. 学生组织到位, 学生考风考纪得好得 1 分, 考生无故缺考(含补考、重修), 按照缺考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前三名分别扣除 0.5 分、0.3 分、0.1 分。学校巡视中学生违纪每例扣 0.1 分。		学期考核
成绩管理 (1 分)	1. 任课教师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期考试成绩的录入工作, 无拖延得 0.5 分, 有拖延不得分; 2. 成绩录入无误得 0.3 分, 成绩更改率高者每门课程扣 0.1 分; 3. 成绩报送及时, 程序规范得 0.2 分, 发现问题每例扣 0.1 分。		学期考核
实验设备及	1. 实验室管理规范, 无安全责任事故得 0.5 分;	新增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 5 分, 获省	期中检查

	管理 (1分)	2. 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高, 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及时得 0.5 分, 学校检查发现问题每项扣 0.2 分。	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 2 分, 获市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加 1 分。	
	档案管理 (1分)	教学档案归档及时, 档案(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考试试卷、毕业论文、实践教学档案等) 齐备得 1 分, 出现不齐备的每项扣 0.1 分。		期中检查
	课堂教学 (14)	<p>1. 教师认真执行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师德高尚, 责任心强; 教师的课堂教学总体上能够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能够因材施教, 教学效果良好; 体现课程思政, 无重大事故或政治问题得 8 分, 出现问题每项扣 2 分;</p> <p>2. 教学手册填写完整, 能够体现教学过程中的作业、考核的真实情况; 教学进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执行良好得 2 分, 出现问题每项扣 0.2 分;</p> <p>3. 教案规范, 配备相应课件且课件有创意, 体现新的教学理念, 准确把握重难点, 突出应用型得 4 分, 出现问题每项扣 0.5 分。</p>	<p>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名师, 国家级每人 3 分、省级每人 2 分、市级每人 0.5 分; 荣获骨干教师, 省级每人 1 分、市级每人 0.5 分、校级每人 0.2 分。荣获国家级教学大赛每人 5 分; 荣获省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市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期中检查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26分)	毕业设计、论文 (3分)	<p>1. 毕业设计 (论文) 选题合适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 (设计) 比例 $\geq 50\%$), 质量高得 1.5 分, 发现问题每项扣 0.1 分;</p> <p>2. 毕业设计 (论文) 中期检查材料齐全, 手续完备, 学校检查无差错得 1 分, 发现问题不得分;</p> <p>3. 毕业设计 (论文) 答辩工作有方案、落实双导师制得 0.5 分, 不到位者酌情扣分, 组织规范得 1 分, 出现问题不得分;</p> <p>出现下列情况, 此项不得分:</p> <p>1. 在执行论文查重和抽检时, 发现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p> <p>2. 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 在省教育厅抽检时被通报, 影响学校荣誉者。</p>	<p>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 在省教育厅抽检时获优秀等级者, 每人加 1 分。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 在省教育厅抽检时获合格者, 每人加 0.1 分。</p>	专项检查
	研究生的考取情况 (1分)	积极鼓励学生参加研究生考试, 录取比例最高者得 1 分 (比例=录取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其他按与第一名的比例给分。	学生考取一般院校、“211”、“985”或双一流等高校研究生, 每例分别加 0.1 分、0.2 分、0.3 分。	年终考核

就业情况 (1分)	本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河南省平均水平，年终就业率要达到学校要求。	年终考核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 (1分)	学生当年发表的论文或其他作品的质量高、数量多。按照发表论文数量除以学生总数，第一名1分，第二名0.8分，依次类推。	年终考核
教风学风 (1分)	1. 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无教学事故得0.5分，有教学事故不得分； 2. 加强学风建设，效果显著，学生无学习方面违纪处分得0.5分，有违纪不得分。	学期考核
质量监控 (2分)	1. 建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制度，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得0.2分； 2. 督导员听课情况良好，听课反馈记录真实有效得0.4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1分。 3. 重视学生、同行等网上评教工作、满意度调查等工作，组织有序，参评率高，出现问题每项扣0.1分； 4. 学生教学信息员积极反馈教学信息，正常参加有关活动得0.4分。	期中检查 学期考核
专业评估 (2分)	1. 根据河南省本科专业评估标准体系进行校内评估，组织有序，材料齐备得1分，扣分根据指标体系设置进行； 2. 参与河南省本科专业评估，领导重视，组织得力，材料充足，能够满足各个指标要求得1分；评估结果最后一名专业，此项不得分。	专项检查
课程评估 (1分)	重视课程建设，按时填报课程评估支撑材料，材料准确、支撑度高得1分，扣分根据指标体系设置进行。	专项检查
专业建设 (6分)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企业（行业）人才需求规划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合理优化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依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能够积极申报新专业，且有实地调研，论证详尽；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加快专业建设得6分。	学期考核

<p>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37分)</p>	<p>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 (9分)</p>	<p>以上出现问题，每项扣1分。</p> <p>积极开展课程体系建设，推进课程信息化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省市级、校级5类“金课”，申报材料论证科学、符合课程建设要求得4分。出版教材每部2分。</p>	<p>业每个3分；新增市级重点、示范专业每个1分；新增校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每个0.5分。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工作效果凸显，酌情奖励1-2分。</p> <p>新增国家级课程每项6分、省级课程每项3分、市级课程每项2分、校级课程每项1分；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6分、省级重点教材每部3分。</p>	<p>学期考核</p>
<p>实践教学 (8分)</p>	<p>1. 严格按培养方案开设实验课，课表规范，排课合理，实验课开出率达100%，实验项目开出率达95%以上，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及开放实验室课时数比例高得2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2分；</p> <p>2.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基地数量和层次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每个专业至少建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3个（校企合作项目协议须在有效期内），每个二级学院至少建立1个产业学院，并且利用率高，效果好得2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2分；</p> <p>3. 规范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习管理，毕业实习集中开展比例高，各种实习材料规范存档得2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2分；</p> <p>4.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认可的专业（学科）技能竞赛，组织参加省市级竞赛二项以上或校级竞赛四项以上得1分；学生积极参加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竞赛并获三等奖4项以上得1分。</p>	<p>1. 严格按培养方案开设实验课，课表规范，排课合理，实验课开出率达100%，实验项目开出率达95%以上，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及开放实验室课时数比例高得2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2分；</p> <p>2.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基地数量和层次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每个专业至少建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3个（校企合作项目协议须在有效期内），每个二级学院至少建立1个产业学院，并且利用率高，效果好得2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2分；</p> <p>3. 规范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习管理，毕业实习集中开展比例高，各种实习材料规范存档得2分；出现问题每例扣0.2分；</p> <p>4.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认可的专业（学科）技能竞赛，组织参加省市级竞赛二项以上或校级竞赛四项以上得1分；学生积极参加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竞赛并获三等奖4项以上得1分。</p>	<p>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国A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一等奖1分，二等奖0.6分，三等奖0.2分；当年获得省级、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分别加3分和1分。</p>	<p>期中检查 学期考核</p>
<p>教学改革 (8分)</p>	<p>1.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评价方式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有方案并落实得3分；</p> <p>2. 积极开展校地校企合作教育，成立产业（行业学院）、冠名班，形成标志性成果得2分；</p> <p>3. 校政行企进行深层次合作，校内“双平台”建设有成效，年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不少于1项得1分；</p>	<p>1.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评价方式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有方案并落实得3分；</p> <p>2. 积极开展校地校企合作教育，成立产业（行业学院）、冠名班，形成标志性成果得2分；</p> <p>3. 校政行企进行深层次合作，校内“双平台”建设有成效，年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不少于1项得1分；</p>	<p>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每项10分，一等奖每项5分，二等奖每项3分；新增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每项5分，一等奖每项3分、二等奖每项1分；新增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每项2分，一等奖每项1分、二等奖每项0.3</p>	<p>学期考核</p>

	4. 新增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每项1分，一等奖每项0.5分，二等奖每项0.5分。	分；新增立项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每项3分；积极推进专科教学改革，经考核成绩突出的前三名分别加2分、1分、0.5分。	
师资队伍培养、拔尖人才与团队建设 (5分)	师资队伍数量、质量、结构基本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整体生师比 $\leq 18:1$ 。自有教师 $\geq 60\%$ ；高级职称教师 $\geq 30\%$ ；具有专职实验教师队伍，其中自有实验教师 $\geq 60\%$ ；研究生学位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均 $\geq 50\%$ ；青年教师纳入培养计划并按计划培养得5分。每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引进博士每人1分；自主培养正高级职称每人1分，自主培养副高级职称每人0.5分；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按期返校每人1分。新增国家级人才每人3分；省部级人才每人2分；市级人才每人1分。	学期考核
管理制度 (1分)	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并适时修订，执行效果好得0.3分； 2. 做好教学日常管理，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发现教学事故和学生违纪情况能及时上报并按规定处理得0.7分，隐瞒事实或推脱责任不得分。		学期考核
科研工作 (20分)	重点学科建设(3分) 1. 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制定有科学、完善的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得1分； 2. 制定并有效实施重点学科建设方案(含经费使用)得1分； 3. 成立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得0.5分； 4. 建立学科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机制得0.5分。	获重点学科，国家级每个6分，省部级每个3分，市级每个1分，校级每个0.5分。	年终考核
学科建设(6分)	学科人才培养(1分) 1. 积极引进和培养学科带头人并合理配备至各学科(方向)得0.5分； 2. 积极引进和培养学术技术骨干人才并申报各类学术技术人才计划(称号)得0.5分。	获学术技术人才计划(称号)，国家级(含科技部、教育部)每个6分，省级(含省科技厅、人社厅)每个3分，省教育厅每个1分，市级每个0.5分。	年终考核
	科研团队和平台建设(2分) 1. 制定并有效落实科研团队规划建设得1分； 2. 建立并实施科研团队建设的日常管理、激励和考核机制得0.5分；	获批优秀(重点)科研团队，国家级(含科技部、教育部)每个6分，省级(含省科技厅)每个3分，省教育厅每个1分，市级每个0.5分；	年终考核

	<p>3. 积极构建能够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得 0.5 分。</p>	<p>获批科技、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基地，国家级（含科技部、教育部）每个 6 分，省级（含省科技厅）每个 3 分，厅级每个 1 分，市级每个 0.5 分。</p>	
<p>日常科研管理（6分）</p>	<p>计划管理（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积极申报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和层次达到责任目标要求得1分； 2. 加强开题、中期、结项管理，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并按时结项得1分； 3. 及时协助办理项目经费接转和支出管理，造成延误或经费支出，出现问题每次扣0.5分； 4. 未按时通过结项，每项扣0.5分。 	<p>获准立项科研项目，国家级 3 分，省部级 0.5 分。</p>	<p>年终考核</p>
	<p>成果管理（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组织科研成果申报，数量和层次达到责任目标要求得0.5分； 2. 积极申报、注册各类实施产权并推动成果转化，数量和层次达到责任目标要求得0.5分。 	<p>新增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每项 10 分，一等奖每项 5 分，二等奖每项 3 分；新增省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每项 5 分，一等奖每项 3 分、二等奖每项 1 分；新增市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每项 1 分，一等奖每项 0.5 分、二等奖每项 0.2 分。</p>	<p>年终考核</p>
	<p>科研材料（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科研材料（含数据、信息）未按要求整理、报送、归档，或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或出现严重错漏，每次扣0.2分； 2. 年终科研统计错报、虚报、漏报数据，每项扣0.2分； 3. 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或学校下达的科研材料（含数据、信息）报送任务并受到表扬，每次加0.2分； 4. 本项考核得分按照月度通报，年终汇总。 <p>科研系统管理（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人员及时登录云平台系统进行成果登记、人员信息录入、项目审核等日常科研管理 		<p>年终考核</p>
			<p>年终考核</p>

	<p>得0.5分；</p> <p>2. 按时完成年终工作量核算和数据信息审核得0.5分。</p>		
年度目标绩效 (7分)	<p>年度目标绩效 (7分)</p> <p>1. 完成学校科研文件规定的科研任务量，得7分，完不成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折合得分；</p> <p>2. 研究成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一票否决，本项不得分。</p>	超额完成科研任务部分，第一名加3分，其他按超额完成的比例计分。	年终考核
学术活动 (1分)	<p>学术活动 (1分)</p> <p>1. 未按学校要求时间和次数举行活动，每次扣0.2分；</p> <p>2. 参加人数、报告时间、报告人资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1分；</p> <p>3. 宣传报道不及时或出现明显失误的，每次扣0.1分；</p> <p>4. 未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每次扣0.1分；</p> <p>5. 经学校认定出现政治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票否决，本项不得分。</p>	举办轩轾大讲堂等活动加0.2分/场次。	年终考核
临时性重点工作 (2分)	对于上述规定未涉及到的临时性重点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于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年终考核

备注：

一、单独考核项目

(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单独考核项目 (共计 20 分)

为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以下5条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单独考核内容：

1. 建立思想政治教师联系院（部）制度，思想政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有方案、有总结、有成效（2分）；
2. 制定学生人文素质教育计划并付诸实施，举办人文素质教育专题讲座8次，有详实的活动记录材料（2分）；
3. 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建立与课堂教学相互促进的实践教学体系，且实施后取得良好的效果（3分）；
4. 近三年内，每年新增校外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教学基地1个，每年至少组织教师及学生进行实践学习2次（3分）；
5.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同时能够分批组织教师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5分）；
6. 年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5分）。

（二）体育学院单独考核项目（共计12分）

1. 科学组织教工、学生体育赛事活动，效果显著，无责任安全事故发生，活动有计划，有记录（3分）；
2. 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并获得好的名次，有活动记录和相关材料（4分）；
3. 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完成各项体育工作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3分）；
4. 组织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搞好业务指导工作，有活动记录（2分）。

二、分值核算

- （一）本指标体系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实际情况，对于缺少某项考核指标的部门，最后基础得分按照标准分进行折算；
- （二）本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实行累积分，基础分的累积分原则上不超过一级指标总分值，奖励分实行累积分，不设上限；
- （三）最后得分由基础分和奖励分相加，所占比例分别为50%，即：最后得分=基础分*50%+奖励分*50%；
- （四）全部指标的奖励分值在年终时统一考核。

三、一票否决项

- （一）教师在课堂上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严重诋毁学校形象的言论；
- （二）实验室出现严重安全事故；
- （三）发生二级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或发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四、关于考核方式

期中检查：在学期中时组织人员对指标进行集中检查，每学期考核一次，年终考核分数取两个学期的平均值；

专项检查：对某项指标进行不定时检查，年终考核分数取平均值；

学期考核：学期末时对本学期的指标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年终考核分数取两个学期的平均值；

年终考核：年终对指标进行一次整体的考核，分数直接计入年终考核分值。

